

104年5月21日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說明會流程

12:30-12:40 主席致詞

12:40-13:00 會計室說明

13:00-13:30 意見交流

本校延修生加收雜費審議程序

4/29

- 學雜費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5/21

- 舉辦向學生說明會

5/27

- 決策會議(行政會議)議決

- ◆ 研議會議--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小組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電算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研聯會主席、進聯會主席**
- ◆ 決策會議--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委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研聯會主席、進聯會主席、學生會生促部部长**）
- ◆ 研議過程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財務資訊專區
- ◆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學、雜費定義

-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延修(畢)生定義

非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

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方式

■ 學士班學生：

- ▶ 1~4年級(建築5年級)：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 延修(畢)生：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
 - (一)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碩、博士班學生：

- ▶ 1~2年級：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 3年級以上學生：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
 - (一)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103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畢)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註冊學生人數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應屆畢業生人數	延修生佔應屆畢業生比率
日間學士班	13,760	600	4.36%	3,661	16.39%
碩士班(四年級以上)	2,437	433	17.77%	1,599	27.08%
博士班(六年級以上)	226	59	26.11%	151	39.07%

103學年度第2學期延修(畢)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註冊學生人數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應屆畢業生	延修生佔應屆畢業生比率
日間學士班	13,442	456	3.39%	3,485	13.08%
碩士班(四年級以上)	2,224	365	16.41%	1,475	24.75%
博士班(六年級以上)	217	67	30.88%	149	44.97%

103學年度延修生 修習 9 學分以下人數

	103學年 第1學期	103學年 第2學期
大學部 (5年級以上)	406	340
碩士 (4年級以上)	430	363
博士 (6年級以上)	59	65

10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延修(畢)原因分析統計表

	交換生		雙主修		學業因素		個人因素		其他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1學期	35	5.83%	45	7.50%	284	47.33%	164	27.33%	72	12.00%	600
第2學期	15	3.29%	35	7.68%	235	51.54%	58	12.72%	113	24.78%	456

回應教育部的要求

- ▶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略以...
100學年大學部延修(畢)生人數佔該學制畢業生數比率15.5%，請學校檢討及研擬相關對策..
建議措施之一：合理及適度調整校內資源配置
(1)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2)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 教育部102年3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30146號函略以..因應大學生延修(畢)問題之相關措施，請於文到一週內函報相關因應措施(含延修、延畢生收費標準)。
- ▶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45473號，請填復降低延畢生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5.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

本校現有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一學年)

	學費/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使用費	合計
正規生	80,250~ 84,062	16,184~ 28,638	600~2000	97,034~114,700
延修(畢)生	0~27,144	0	600~1000	600~28,144

延修(畢)生繳交費用相對少，但可使用學校之資源與正規生無區別。

如圖書資源、實驗設備(器材)、教學設備、教學及行政之服務、校園各項公共設施等。

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之收費方式

延修(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

□ 收費對象

大學部—自第5年起

(但修習雙主修、交換學生、僅因英文門檻延畢者，自第6年起)

碩士班(碩專班)—自第4年起

博士班—自第6年起

□ 收費標準

院系所	每學分雜費 (元)	備註
文學院 社科院 法律學院	400	論文學分，最高以6學分計
管理學院	440	
理學院 農學院	690	
工學院 創藝學院	710	

□ 自105學年實施

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計算

學院各系	每學期雜費	以20學分換算 每學分雜費
文學院 社科院 法律系	8,092~8,479	400
管理學院	8,826	440
理學院 農學院	13,850	690
工學院 創藝學院	13,850~14,319	710

附註：

文學院—外文、日文 8479元

工學院—環工、資工 13850元

創藝學院—景觀 13850元

學士班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之試算一

以修習5學分為例 (一學期)

學士班

	院別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合計
現行	文學院	6,930 (5*1386)	0	300	7,230
	工學院	7,540 (5*1508)	0	300	7,840

調整後	文學院	6,930 (5*1386)	2000 (5*400)	300	9,230
	工學院	7,540 (5*1508)	3550 (5*710)	300	11,390

碩、博士班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之試算一

僅修習論文6學分為例 (一學期)

碩、博士班 (不含碩專班)

	院別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合計
現行	文學院	0	0	500	500
	工學院	0	0	500	500

調整後	文學院	0	2,400 (6*400)	500	2,900
	工學院	0	4,260 (6*710)	500	4,760

他校 延修(畢)生收費標準 -大學部

1	A大學	學分費+雜費 500
2	B大學	學分費+雜費 810~7,287
3	C大學	學分費+雜費 400
4	D大學	學分費+雜費 500 (104學年起)
5	E大學	學分費+雜費 719 ~9,855
6	F大學	學雜費 11,422~26,334
7	G大學	學分費+雜費 7,380 ~ 12,270
8	H大學	學分費+雜費(本地生/僑生1,500 ; 外籍生2,250)
9	I大學	學分費+雜費 690~10,020
10	J大學	學分費+雜費 639~8,775
11	K大學	學分費+雜費 680~9,680
12	L大學	學分費+雜費 1241~11,170
13	M大學	學雜費 5,935~13,895
14	N大學	學分費+雜費 858~9,100

他校 延修(畢)生收費標準 - 研究所

1	A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2	B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3	C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4	D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碩3、博4起)
5	E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8,660~10,395
6	F大學	學分費+雜費8,747~14,165 (博3起)
7	G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8	H大學	學分費+雜費4,500
9	I大學	學分費+雜費 6585~10305
10	J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2910~14990
11	K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9,975~11,981
12	L大學	學雜費基數 10,570~12,670
13	M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1,180~13,440
14	N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10,970~13,170
15	O大學	學雜費基數 12540~14690
16	P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1,080~12,980

經費支用計畫

- ▶ 以103學年延修(畢)生數及修習學分數計算，一學年增加收入約455萬元。
- ▶ 增加之經費將用在
 -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 教學硬、體設施之改善
 - 學生宿舍、體育設施之改善

學生意見表達管道

e-mail : account@thu.edu.tw